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陳麗雪
陳麗切
陳麗卿
陳柏瑋
陳碧焉

陳明源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81年度全字第565號假扣押事件，聲請命相對人王朝棟起訴，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繼承訴外人陳岸遺留財產（即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等七筆，然上開七筆土地存有相對人依臺南地方法院81年南院執字第449號函辦理債權人限制登記，在上開七筆土地權利範圍3/32內假扣押在案。惟相對人上開假扣押迄今已逾32年，猶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致使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殊害聲請人之利益，是聲請人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狀請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起訴，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另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

01 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
02 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
03 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陳岸、王英彥之票據債權，
05 聲請本院以81年度全字第565號假扣押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
06 保後，得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經本院以81年度執全
07 字第44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債務人陳岸財產在案等情，
0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81年度全字第565號、81年度執全
09 字第449號卷宗審核無誤。又相對人與債務人陳岸間就上開
10 假扣押保全事件，業經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
11 核發81年度促字第3922號支付命令，然因債務人陳岸提出異
12 議，後改分本院81年度南簡字第454號給付票款事件，嗣經
13 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81年
14 度促字第3922號、81年度南簡字第454號辦案進行簿在卷可
15 參。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既已就其保全請求成立訴訟上和
16 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自無從再命其限期起訴。從
17 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法未
18 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另本院依職權以本院81年度
19 全字第565號債權人王朝棟所留地址查詢其年籍資料，查得
20 住在該址之王朝棟已於民國106年5月30日死亡，附此敘明。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